

探讨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合理性或正义性问题

也许每个人都有做父母的权利,但并不见得都有做父母的资格。父母做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其是否成功地赢得了这一资格。

父母资格

父母的资格问题

Qualifications
for Children

所谓父母的资格问题实质上就是探讨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合理性或正义性问题,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你”是不是,而是说“你”配不配充当父母这一角色的问题。本书即是试图从各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和界定的一次尝试。

洪琼 刘宗琴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父母资格

洪 琼
刘宗琴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父母资格/洪琼, 刘宗琴编著.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8

ISBN 7 - 5087 - 0174 - 7

I. 父... II. ①洪...②刘... III. 家庭教育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2478 号

书 名: 父母资格
编 者: 洪 琼 刘宗琴
责任编辑: 周 立 范 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邮购部: 66060275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东方七星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87 - 0174 - 7/G · 106
定 价: 18.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两百多年前，康德就曾向世人宣告：“我们这个时代可以称为批判的时代，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逃避这一批判。”如今，虽已时过境迁，然而批判本身并未过时，而且也永不会过时，因为时代往往是在批判的鞭策中大步向前迈进的。假如哪一天批判真的停止了，人类的生命力也就从此枯竭了。

毋庸置疑，亲情是人世间最真挚、最纯洁、最珍贵、最永恒的感情。茫茫人海，漫漫人生，谁不希望拥有亲情？亲情是人类最美妙的语言，它写在最能打动人心、最不能忘怀的人生历史上。亲情虽可贵，但真情却难求。这是一个缺少真情的时代，虽然人世间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关系，但它恰恰不是真正的亲情。

亲情首先是一种血缘关系。从我们的第一声啼哭开始，亲情的纽带就将我们与父母拴在了一起。然而，亲情决不止于斯。血缘关系是一种自然关系，它只是亲情的开始。可以说，孩子来到这个世界其实是很偶然的，他只不过是父母某一次交媾的结果。然而，现实生活中，许多父母却恰恰误解了这一点。在他们看来，孩子因“身体发肤受之于父母”就应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就应是家庭的附属物。他们要求孩子时时处处都服从父母的意愿，不得有丝毫忤逆和怠慢，否则就是不孝，就是大逆不道。可见，这并非真正的亲情。

然而，亲情又不止是一种血缘关系，其更应当是一种精神关系，是一种爱。因为只有爱才使得亲情变得如此宝贵，如此令人难以忘怀，爱才是亲情的真正土壤。有爱的亲情，是彼此

的心融在一起的容器；没有爱的亲情，是靠血缘关系拼凑在一块，互不关联的零散的玻璃珠。人是活生生的，有感情的，亲人之间的爱是远远高于血缘的一种让人难于琢磨却又存在着的東西。一方面，互爱的亲人，是不需要血缘关系生拉硬拽到一起的，那只是生物学上僵硬的研究成果而已；另一方面，没有爱，即使有再亲的血缘关系也是徒然。可以说，亲情的真义就在于爱。

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亲情这个崇高的字眼却往往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践踏，爱的含义也被人随意误解。现实之中的亲情是残缺的，现实之中的爱亦是支离破碎的。

最令人瞩目的形态就是所谓没有爱的亲情。在这种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陌如路人，有的甚至反目成仇。在这些父母看来，抚养孩子与饲养牲口毫无二致，以为只要让子女吃饱穿暖，将其养大就算尽到了作父母的责任。这样的父母对自己的子女漠不关心，从不懂得真正去关爱自己的子女。当然，更为极端的形态则是抛子弃女，连父母最起码的责任都未尽过。试问，“如果生下孩子连养都不养，又何必生下他们呢？禽兽尚且哺育幼子，何况人乎？”

有的父母则将自己的子女视为自己工具。孩子成了实现自己私利或心愿的手段，而自己则是目的。他们只是利用了亲情这一表面形式，亲情在这里只不过是他们奴役子女的幌子而已。这里所充斥的不是爱，而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他们根本看不到，孩子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主体，他们也有着与父母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他们也同样需要父母的尊重。实际上，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任何人都无权剥夺这一天赋人权。即使是父母也不可越俎代庖，对孩子的权利和自由进行随意的僭越和侵犯。

在这里，连接这一纽带的只不过是出于个人的私利考虑，个人的欲望成了亲情的基础。养儿防老，养儿图报恩。因而，这一纽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不牢固的、不可靠的。个人的欲望所引起的冲突将把这一层面纱撕成碎片，最典型的表现形式就是反目成仇。

有爱但却是异化的爱之亲情似乎要比无爱之亲情高出一筹。这里，不是个人欲望，而是异化的爱成了联系的纽带。或是溺爱娇惯孩子，对孩子百依百顺，将其捧为掌上明珠，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中怕摔了；或是对孩子虽有爱，但却“不及”，对孩子较为冷淡，不太关爱孩子，对其放任自流；或是对孩子轻则冷遇呵斥，重则打骂，使其终日如一个奴才；或是因为恋父、恋母情结而导致的非正常之爱。可以说，欠理智的爱只会败坏孩子，而不正常的爱则是可悲的、可怕的亲情。正是这种亲情的异化，使得现代的家庭教育陷入困境。我们知道，家庭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全面发展的、自由的、身心健康的、活生生的人，但现实生活中，由于许多父母的近视和短视，许多孩子都是异化的人。不健全的人，或者说是单向度的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异化的孩子表现为工具性，丧失了其目的价值。在许多父母看来，孩子只不过是家庭的附属物，或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他们强行要求儿女学这学那，要求孩子按照他们所设定的人生轨迹走下去，而根本不顾及孩子本人的意愿和能力。他们这样做或是出于一种补偿心理，认为自己没做到的事一定要通过孩子实现；或是出于一种虚荣心理，把孩子的表现与自己的面子联系在一起；或是出于一种回报心理，把子女抚养成才，将来好让他（她）好好报答自己。子女似乎只是满足他们要求的手段和工具，自己才是目的本身。孩子本身丧失了其目

的性，他们并不是自己的主人，而成了父母的工具。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蜕变为互相利用的关系。

然而，人若成了工具就丧失了追求独立人格的原动力，变得像工具一样漠然和没有灵性，他的“人”的尊严和意义也被忽略。人只是一种具有齐一性和标准化的“物”，被他人拿在手上任意处置，其物质性被夸大，精神性被缩小。

第二，异化的孩子缺乏创造性。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和影响，父母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总是驱使孩子“模仿”，使其不能创造性地自由学习。书山题海式的战术使得孩子有永远看不完的书、解不完的题、做不完的“试卷”，而很少有时间去独立思考。“百好不如一好——成绩好！”“只有分数高，才能上大学！”对于许多父母来说，学习读书就是为了分数，就是为了将来出人头地。对于与分数无关的，他们既不关心也不教育。甚至他们还对一切与学习无关的书都盲目抵制，使得孩子的知识面被限定在一个异常狭小的空间里。他们所培养的只不过是分数动物。学习失去了其本来的乐趣，变成了苦差事，必然导致两种反映：一种是彻底懒散的念头；另一种是对学习与学习有关的人或物存在一种根深蒂固却常是不自觉的敌意。试想，在这种鸟笼式的教育里，孩子还有丰富想象力和创造力可言吗？他们还有卓越的创新精神吗？

第三，异化的孩子的无根性。无根性最重要的含义是自我的丧失，自我意识的丧失，人丧失了主体地位，人有无家可归感、失落感。父母与子女间缺乏理智的爱，缺乏真正的爱，他们之间的伟大而纯洁的爱也被异化。正是他们的娇惯溺爱，百般呵护，造就了无数的“小皇帝”、“小公主”在家里飞扬跋扈，一旦脱离了他们的呵护便如没有了网的蜘蛛一般，立刻变得毫无能力；正是他们终日给子女以冷遇或呵斥，甚而至于打

骂，使他畏葸退缩，仿佛一个奴才，一个傀儡，还美其名曰“听话”、“乖”，自以为是教子有道，然而等到他们飞出父母所编织的鸟笼，他们决不会飞鸣，也不会跳跃；正是他们的不负责任，对孩子不闻不问，放任自流，本以为个性乃天成，但“天成”的却是冷漠、自私、孤僻的个性。

第四，异化的孩子们的个性逐渐被磨平，变得千篇一律，缺乏自己独特的个性。许多父母绝不关心孩子个性的健康发展，他们所追求的是听话的“乖宝宝”，他们所关心的是分数。对于孩子与学习无关的一切兴趣爱好都将格杀勿论，而他们独特的个性和思想将被视为“异端”而一棒子打死。孩子的个性表现为没有个性，孩子的自由表现为没有自由，孩子的思想表现为没有思想，孩子的能力表现为没有能力，孩子的灵性表现为没有灵性，孩子的理想表现为没有理想……他们只不过是千篇一律的两脚“书橱”和分数的动物，他们只不过是自私自利的“小皇帝”，他们只不过是父母手中的工具而已。

第五，异化的孩子的享乐主义。金钱关系渗透到家庭关系之中，造成了孩子的奢侈浪费的恶习和追求高消费的享乐主义。享乐主义就是这样一种信念，它认为感官上的快乐就是人生的目的，也就是说光凭感官上的快乐就能使人幸福和满足。在他们看来，人生苦短，去日无多，重要的是潇洒走一回。在波涛汹涌的经济大潮中，那些腰缠万贯的大款们逐渐成了孩子欣赏和崇拜的对象；追求物质享受、高消费、盲目攀比已成为孩子们的一种时尚；“有钱就可以得到一切”，“有钱就不会被人看不起”的金钱价值观正日益侵蚀着孩子纯洁的心灵；金钱至上的观念在朦胧中被他们接受，使得他们的社会责任心、义务感和社会道德观念日趋淡化。

同时，金钱也使得“家”这方神圣的净土也时常弥漫着铜

奥的幽灵，父爱或母爱亦不再圣洁。许多父母被金钱蒙住了眼睛，迷住了心灵，或者希望身边多个帮手，或者想赚到更多的钱，就勒令孩子退学，让他们过早地踏入社会，把大好时光耗在打工赚钱上；或是希望孩子将来能赚大把大把的钞票，就掠夺了孩子选择人生道路的自由和权利，而根本不顾及孩子的兴趣和能力；或是为了父母的一己私利，就束缚着孩子理想的翅膀，让孩子的心中从此没有了梦想。

第六，异化的孩子的人格和心灵被扭曲。他们既没有信仰支撑，也没有道德支撑，只剩下一个“利”字为其立身之本。他们的道德人格也被扭曲，道德水平严重“滑坡”。他们没有理想，没有目标，没有信仰，所有的只是感觉。

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我被派遣到这个城市来，好比是马身上的一只牛虻，职责就是刺激它赶快前进。”可以说，本书就是批判时代的产物，试图通过对父母的资格进行重新审查，做一只鞭策时代前进的牛虻。

不管我活着
还是我死去
我都是一只牛虻
快乐地飞来飞去

目 录

第一章 引子 / 1

第二章 两代人之间的关系 / 9

肉体上的辈分 / 11

抚养义务 / 13

监护人常识 / 15

主体间的平等 / 19

朋友关系 / 21

向孩子学习 / 23

幸福之源 / 25

第三章 个性之争 / 27

什么是个性 / 29

个性的秘密 / 31

太“像”是一种减法 / 36

个性解放 / 41

健全人格之塑造 / 44

尊重的内涵 / 45

第四章 个体自由 / 51

自由 / 53

被压制的自由 / 55

自由的平等原则 / 57

自由的限度原则 / 60

第十一章 异化 / 189

被断绝的关系 / 191

单向度的人 / 195

榜样的资格 / 198

父亲的自我教育 / 200

母亲的自我教育 / 202

资格的最后定位 / 204

附录 倾听智慧——西方大师的一般性解读 / 207

苏格拉底：精神助产术 / 209

洛克：教育漫话 / 211

卢梭：爱弥儿 / 213

亚米契斯：爱的教育 / 215

蒙台梭利：蒙台梭利方法 / 218

苏霍姆林斯基：把整个心灵献给孩子 / 220

伯林：积极自由的失落 / 223

弗洛姆：逃避自由 / 225

波普尔：开放社会 / 227

霍克海默：对工具理性的批判 / 229

弗洛伊德：本我、自我和超我 / 231

马斯洛：人性需要阶梯 / 233

皮亚杰：儿童教育 / 235

罗素：品性教育 / 237

马卡连柯：父母的威信 / 240

CHAPTER ONE

第一章

引子



也许每个人都有做父母的权利，但并不见得每个人都有做父母的资格。父母做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其是否成功地赢得了这一资格。



也许每个人都有做父母的权利，但并不见得每个人都有做父母的资格。苍天赋予了每个人做父母的权利，但并没有赋予每个人做父母的资格，资格只有通过争取才能得来。

父母做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其是否成功地赢得了这一资格。而父母资格的合格性与其说是由父母的身份、地位等决定的，毋宁说由父母自身的素质、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所决定的。因此，要想成为合格的父母，就要对自己的资格进行审视。

什么是父母的资格？父母的资格问题实质上就是探讨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合理性或正义性问题，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你”是不是，而是说“你”配不配充当父母这一角色的问题。这一问题之根本就在于对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进行界定。即澄清什么是父母的权利与义务，什么是子女的权利与义务。只有这样才可能深入地探讨父母的资格问题，也才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重新确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否则，我们在对父母的资格问题高谈阔论的同时，有可能又在无形地僭越子女的权利。

父母子女关系又称亲子关系，在法律上是指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没有

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因此父母的权利并不是单纯的权利，而是与义务相结合的权利。

首先，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可以说，自从子女出世的那天起，亲子关系就得以确立，伴之而来的是父母对子女抚养义务的产生。当然，最重要的是，在子女未能独立之前，父母应该为子女的生活提供必要的物质上的资助，用无私的爱呵护子女健康成长。

其次，父母有教育子女的义务。只生育子女，而对教育子女不负责任的父母决不是合格的父母。人类之所以告别野蛮走向文明，就在于人是文化的产物，而文化传承最重要的方式就是教育。人只有依靠教育才能成为人。

● 4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环境，父母则是子女呱呱坠地后的第一任老师。嫩枝容易折弯，枯枝就得放在火上才能弯曲，任何教育都始于父母的膝下。子女是父母生命的继续，因而除了抚养子女、保存子女的生命之外，发展他们的生命、教会他们生存的本领，既是父母的权利，又是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当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父母要不要教育子女，而在于怎样教育好子女，用父母之爱帮助子女健康的成长。交给他们才智，也须把道德的火炬放在他们手中。关心他们身体的养育，也不要忽视心理健康的指导。用自己严于律己的一言一行去影响他们，怀着对一个独立人格的尊重去了解他们。

最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监护的权利和义务。监护包括管教、保护两个方苗。所谓管教，是指父母要依照法律和道德的要求，采用正确的方法对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所谓保护，是指父母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来自自然界的损害和他人的非法侵害。当

然，父母并不天然对子女具有监护权，只有具备了一定资格的父母才能有此项权利和义务。

总之，父母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而只有认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自己权利的界限并身体力行，才能成为合格的父母。

17岁的小强是位个性倔犟的高中生。有一周，父亲两次发现自家的信箱里有小强的信，而且信封上的字体工整清秀，认为多半是有女孩儿给儿子写信。两口子一合计：是不是儿子交上朋友了？这可不是小事！于是“夫唱妇随”开始“审问”：“那是谁给你写的信？字倒是很漂亮啊！你可别把时间用在写情书上，你小子不考上大学甭想那好事！……”小强硬邦邦地说：“我没有女朋友，是初中时的一个男同学来的信，他遇到难题了，我怎么不可以帮助他？”“别拿这话骗人，好汉做事好汉当，为什么不把来信拿来给我们看看呢？”父亲说。“这是我的私人信件，为什么非给你们看？”儿子理直气壮地反驳。“瞧瞧，不敢给人看吧，还是不可告人的秘密！”母亲火上加油。儿子正在气头上，冲进自己的房间，三下五除二，把同学的来信撕得粉碎。父亲更火了：“你小子翅膀硬了，看我管不管得了你！你把来信的内容给我默写出来，不然，我就去告诉老师！”“你休想！我就不写！你不配当我爸爸！”

亲爱的朋友，您是否也曾经历过这种尴尬？为什么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父母往往随意僭越子女权利，而又将其视为天经地义之事呢？我们知道，父母是子女的“抚养者”、“教育者”和“监护者”。相应地，子女则是“被抚养者”、“被教育者”和“被监护者”。这种主动与被动的关系很可能使子女作为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主体地位受到忽视，从而极易造成父母对子女权利的僭越，进而将此种僭越视为理所当然。这就是我们

今天悲剧的根源和根源的悲剧。“人生多歧路，行路难，行路难。”而这种悲剧的终止必然始于对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重新思考，回到本原的真实关系之中。

家长作风、专制主义是父母对子女权利僭越的最集中的表现。长期以来，我们中国人受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受封建家长制传统的影响，从小就培养子女谦恭的秉性。一些父母对孩子的要求是“听话”、“顺从”，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就是没大没小、犯上作乱。他们缺乏民主平等的教育思想，不懂得尊重子女的权利，对子女权利侵犯的事情时有发生。这实际上是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和父权至上的最大恶果，是那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关系在家庭教育中最集中的表现。家长是什么？就是一家之统治者，就是家里的土皇帝。家长大权在握，不仅控制着家里的财政大权、人身支配权、家政决策权，掌握着全家人的命运，甚至还控制着家里的话语霸权。家长说一不二，家长的话就是圣旨，父母之命不可违，否则就是逆子，不肖子孙。“百善孝为先”，儿女对父母必须以“孝”为道德的根本。而一个“孝”字又总是与“敬”、“顺”二字相联系的。儿女必须尊敬父母，侍奉父母时必须和颜悦色。子女必须好好地守在父母的身边，好好爱惜自己的身体，以免使父母担心；要听从父母的教诲，顺从父母的意志。父母忧，子不敢乐；父母乐，子不敢忧。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父母有错，可以委婉劝谏；父母不听，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在每一个家庭中的折射与缩影。

6

中国人受这种封建毒害可谓至深，每一个父母都可能曾经是家长作风和专制主义的受害者。但当他们做了父母之后，记忆力衰退得非常厉害，回到家中面对比自己更为弱势的子女